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理人 朱大維

相 對 人 瑋佑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傳玉

相 對 人 陳禎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應在國外為強制執行者，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有釋明之義務，如其未為釋明，縱陳明願就債務人可能受有之損害供擔保者，亦不得准為假扣押，必因已釋明而有不足，始得准許免供擔保或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本此，假扣押之聲請，應提出證據，釋明諸如債務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，或現存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

01 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
02 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
03 情事，始堪謂合。

04 二、查聲請人所主張對相對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，依其提出
05 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
06 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利率查詢表，固可認為有相當
07 之釋明。然其就相對人有何應為假扣押之原因，則僅泛謂相
08 對人經多次通知皆未還款，遲延付款90餘日，積欠債務金額
09 龐大，如任其處分資產或遭拍賣，必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
10 執行之虞等語，即徒以相對人欠債未償之事實，推謂有假扣
11 押原因存在，要難採取，且未據提出任何證據釋明有何應對
12 相對人假扣押之原因存在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其此聲請洵屬乏
13 憑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20 書記官 楊宗霈